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书面投票

现场投票和书面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9：10。

股东选择书面投票方式的，需将书面投票页于2026年4月2日9:1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46	汾西电子	2026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王晶晶、杨雪、张宇阳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0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及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亦未委托他人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或公司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9时

（三）登记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联系电话：
0351-6529605 联系人：王轶荣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